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 28/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5年12月21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譚香文議員

<b>出席公職人員：</b>	謝雲珍小姐,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盧耀楨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葉文輝先生, JP	署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趙德麟博士, JP 鍾沛康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樊容昌先生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組
	余熾鏗先生,JP 吳玠玠先生	建築署署長 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黃志强先生,JP 蔡新榮先生,JP	渠務署署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陳英儂博士 麥齊光先生,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路政署署長
	夏鎧琪女士,JP 曾鳳儀小姐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1)
	王瑤琪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鄭文容醫生	醫院管理局副總監(專業事務及設施管理)
	李國生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
	陳慧欣女士	署任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李健宏先生	職業訓練局產業管理及健康安全科主管
	鄭琪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
	韓潔湘女士 高贊覺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水務署署長
	梁孟釗先生, JP 陳伯豪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系統經理(電子政府政策及發展)
	張建強先生 鄭慶業先生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助理署長(行政)
	王月華小姐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楊榮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將軍澳及西貢
	張汝鈚先生 陳建光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

馮永業先生,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
陳詠雯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張志剛先生	香港海關策劃及發展科高級參事
盧本立獸醫醫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進出口)
李偉正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食物監察及驗證)

**列席秘書** : 胡錫謙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朱漢儒先生 議會秘書(1)2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

#### 經辦人／部門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

**PWSC(2005-06)33**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總目701至711的整體撥款**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於2005年11月18日把涵蓋擬議整體撥款的文件，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12月12日會議上討論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項下的擬議整體撥款。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對有關撥款建議並無異議，但要求當局就過去數年所採購有關開放源碼及LINUX產品，提供資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在會議前提供有關資料。

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PWSC(2005-06)34 35CG 九龍西綠化總綱圖 – 研究及工程**

3. 主席告知委員，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7月13日及11月22日會議上討論兩項有關綠化總綱圖的建議，即此項目下的建議及PWSC(2005-06)35號文件所載的建議。

4.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劉秀成議員告知委員，該事務委員會對制定綠化總綱圖表示支持。該事務委員會曾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有關進度，並在綠化程度偏低的地區優先進行綠化工程。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亦曾向政府當局提出若干建議，以加強綠化工作：
- (a) 進行策略性的整體規劃，以便為不同的地區設計不同的綠化主題，以展現各區本身的特色；
  - (b) 擇選擬於本港各區種植的主題花木品種，以免出現重複，以及確保不同政府部門的政策能夠配合該等綠化工作；
  - (c) 就闢設步行街物色綠化機會，與有關的地區規劃處磋商；
  - (d) 研究如何減低綠化的成本，現時的成本為每平方米3,000元；
  - (e) 確保妥善保養樹木；
  - (f) 訂定可衡量的表現成效指標，以便監察有關綠化工作的進展；
  - (g) 與屋宇署磋商擬訂在大廈懸掛花架的技術規定，以便住戶進行綠化；
  - (h) 修訂《建築物條例》，放寬有關上蓋面積的條文規定，藉以鼓勵發展商預留較多空間供興建道路之用，使道路的闊度足以種植樹木；
  - (i) 鼓勵私人發展商綠化其發展項目周邊範圍內的斜坡；
  - (j) 以更有系統的方式鋪設地下裝置，盡量增加種植空間，並妥為備存該等裝置的鋪設紀錄；及
  - (k) 在行人天橋和斜坡上種植攀緣植物，以加強綠化效果。

建議，作出書面回應。

6. 曾鈺成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06年1月開始制定旺角和油麻地的綠化總綱圖，並在2006年年底完成這項工作，以及在2007年年初制定深水埗和九龍城的綠化總綱圖，並分階段在2009年年底或之前完成。鑑於九龍西發展迅速，他詢問當局可否加快有關綠化工程。他亦詢問當局如何就此項建議下的尖沙咀綠化總綱圖，徵詢區內居民的意見。

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考慮，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如何加快有關工程。然而，因政府及私人機構的資源所限，當局未能加快有關綠化工程；特別是園林建築專才的需求甚為殷切，有關進度亦為園林建築師的供應所限。因此，當局有需要就不同地區的綠化工作訂立優先次序，以及分期實施有關的綠化總綱圖。鑑於現存的實際規限，當局認為政府文件所概述的時間表，已是使用最短時間完成有關工程。關於就尖沙咀綠化總綱圖進行公眾諮詢，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助理署長(行政)表示，政府當局已就該綠化總綱圖及相關的綠化主題向油尖旺區議會及城市規劃委員會作出簡介。政府當局為選定地區制定綠化總綱圖時，會繼續徵詢利益相關團體，包括區內居民、舖戶及社區團體的意見。

8. 蔡素玉議員支持在香港進行更多綠化工程，但認為有關進度過於緩慢。她建議政府當局應委聘一個顧問，負責全港綠化總綱圖的規劃及設計工作，以加快有關工程，以及確保有關工作具有連續性。民政事務總署亦可就個別地區的綠化工作提出意見及建議。蔡議員進而表示，個別政府部門，如漁農自然護理署，已各自落實綠化措施。當局在制定有關的綠化總綱圖時，可更充分利用此等部門內部的人手及資源。

9. 劉健儀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附件2所示的典型綠化工程，並批評有關的工程設計未能提供理想的景觀及綠化效果。大部分設計均過度使用混凝土，使種植工程枯燥單調，未能塑造令人留下深刻印象及富特色的綠化主題。她們認為，內地一些城市(例如深圳和珠海)及新加坡等其他地方的綠化措施規劃得宜，成果亦令人滿意，與該等地區相比，香港的綠化工程顯然遜色。劉健儀議員察悉，顧問費將達2,860萬元，而建議為尖沙咀進行綠化工程所需的費用為2,460萬元，她詢問高昂的顧問費是否物有所值。

10. 李華明議員認為，顧問的大部分工作，例如就綠化總綱圖進行公眾諮詢，可由民政事務總署進行。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顧問的工作。

1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下稱“常任秘書長(工務)”)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解釋，2,860萬元的顧問費將用作制定綠化總綱圖，所涵蓋的範圍甚廣，包括九龍西的選定地區(尖沙咀除外)，以及詳細設計該等地區的相關綠化工程，而2,460萬元會用作單獨為尖沙咀進行較短期的綠化工程。顧問將需就制定綠化總綱圖進行多項工作，例如就有關地區進行策略性主題規劃、詳細規劃主題植物以突出該區的特色、進行土壤研究以種植合適的植物品種、研究工地規限及地下公用設施裝置以決定合適的種植方法、就綠化計劃進行諮詢、與市區重建計劃及其他私人發展項目協調，以及因應土地規劃方針檢討較長遠的綠化措施等。

12. 土木工程拓展署助理署長(行政)補充，政府當局文件附件2的圖片只顯示擬進行的綠化工程的某些典型種植安排。當局已在相關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展示更詳細及具代表性的種植設計。市民對尖沙咀及中環綠化總綱圖的反應普遍良好。他解釋，當局會在地面種植樹木和灌木，並進行適合的園境設計。然而，由於地面空間有限，以及設有地下裝置，部分植物將需栽種在混凝土花槽內。他表示，當局可進一步檢討有關設計及種植方法，以達致更佳視覺效果。

13. 土木工程拓展署助理署長(行政)進而解釋，以往綠化措施由多個部門實施，工作相當分散，而且成果未能完全令人滿意。現時的新做法旨在透過中央處理方式由一個特別委員會督導實施綠化總綱圖，以期更佳協調綠化工作。尖沙咀和中環是首兩個制定綠化總綱圖的地區。政府當局希望有機會測試綠化總綱圖的成效並進行檢討，使當局在日後為其他地區訂定綠化計劃時，可作為有用的參考資料。

14. 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綠化總綱圖須通過不同的諮詢渠道，包括綠化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區議會和分區委員會。周梁淑怡議員提出告誡，過度及繁複的諮詢或會弄巧反拙，未能達致最佳綠化效果，因為最終所採納的經修訂計劃，可能已大大改變最初設計的原創性。

15. 石禮謙議員亦認為，現行建議中制定綠化總綱圖的顧問費偏高。他認為，政府當局文件所示的設計並

不吸引，而且未能表現出有關地區獨有的特色。他補充，綠化不僅指種植樹木和灌木，令萬物綠色盎然，亦指採取措施美化環境及令環境更添美感。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會在工程合約內詳細訂明綠化計劃的一切所需求。劉秀成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在其建議中解釋為綠化工程委聘及揀選顧問的準則。

16. 陳偉業議員認同，政府當局文件所提出的典型綠化工程欠缺獨有特色，而綠化的成本為每平方米3,000元，實屬過高。他認為，政府應就其綠化策略訂定正確的觀念和方向，並聘用具備所需專業知識的人士制定綠化總綱圖，藉此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達致預期的綠化目標。

17. 劉秀成議員表示，據他所知，香港現時約有160名本地園林建築師。當局在規劃綠化總綱圖時，可徵詢他們的專業意見。他補充，綠化工程的改善工作需持續進行及具創新意念，並建議可舉辦綠化設計比賽讓公眾參與。石禮謙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可尋求各間大學和大專院校的設計學院協助擬訂綠化計劃。

18.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委聘專業人士協助制定綠化總綱圖，以期盡量滿足市民對更綠化環境的期望。當局成立由常任秘書長(工務)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監督為不同地區訂定的綠化策略，以及協調不同部門的綠化工作。當局為尖沙咀和中環制定了綠化總綱圖，以切合該兩個地區各自的特定主題。他重申，擬議綠化總綱圖在諮詢期間廣受市民歡迎。

19.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進而解釋，當局會透過公開招標程序批出綠化工程的合約。在篩選過程中，政府當局會確保有關工程具成本效益及物有所值。

20. 陳鑑林議員詢問當局在此項目及議程上的下一個建議下兩項綠化建議委聘顧問的事宜。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鑑於兩個地區各有特色，當局會就該兩項工程計劃分別委聘不同顧問。他補充，目前建議(即**35CG**號工程計劃)所涵蓋的面積約1 900公頃，而下一個項目(即**36CG**號工程計劃)所涵蓋的面積約1 400公頃。

21.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過往紀錄顯示，政府當局進行的綠化工程未能達到市民的期望。關於政府當局文件所載有關**35CG**號工程計劃建議的典型綠化工程，她沒有信心該等工程可產生理想的綠化效果。周梁淑怡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表示，雖然她們支持政府當局落實綠化措

## 經辦人／部門

施，但認為所提出的綠化方法難以接受。她們對該項撥款建議表示有所保留。

2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鑑於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打算撤回 PWSC(2005-06)34 及 PWSC(2005-06)35 號文件所載的兩項工程計劃。政府當局會因應委員的意見修改該等建議，並在適當時候重新提交此等建議。

23. 劉秀成議員詢問小組委員會可否支持有關建議的某個部分，主席回應時表示不宜這樣做。就此，石禮謙議員表示，由於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在尖沙咀和中環進行綠化工程，當局不應延遲實施在相關綠化總綱圖範圍以外的綠化措施。

24. 政府當局撤回此項目。

### **PWSC(2005-06)35 36CG 港島綠化總綱圖－研究及工程**

25. 鑑於就文件 PWSC(2005-06)34 號文件所進行的討論，政府當局撤回此項目。

###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 **PWSC(2005-06)39 741TH 將軍澳第86區北面通道**

26.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已於2005年4月26日及11月22日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 704－渠務**

#### **PWSC(2005-06)37 126CD 東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B部分**

28.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已於2005年11月15日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5-06)38 127CD 港島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上環雨水抽水站及相關的截流渠**

30.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已於2005年11月15日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3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3－建築物**

**PWSC(2005-06)36 173IC 亞洲空運中心二號空運大樓裝置海關及檢疫設施工程**

32.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曾於經濟事務委員會2005年11月29日會議上，就此工程計劃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把此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在討論期間，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曾研究政府當局是否需要調派足夠人手處理海關及檢疫工作。該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藉此機會改善食物檢驗及檢疫機制。關於此工程計劃的財政方面，該事務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就建議花費約420萬元在內部間格等建築工程作出解釋，以及要求政府當局就個別開支項目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33.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關於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下稱“亞洲空運中心”)新建二號空運大樓內的擬議海關及檢疫設施工程，政府與亞洲空運中心之間的財務安排。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回應時解釋，按照既定安排，亞洲空運中心會為政府提供免租的辦公地方，政府則負責進行裝置工程。亞洲空運中心已決定在香港國際機場投資增建二號空運大樓，以應付航空貨運量的增長。就此工程計劃而言，亞洲空運中心已同意出資在二號空運大樓重置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一號空運大樓現有的海關及檢疫設施，政府只需承擔為額外需要的政府辦公地方裝置設施的費用，以應付在二號空運大樓擴充運作規模。實際裝置工程會委託亞洲空運中心進行。

34. 陳偉業議員詢問在設計新的檢驗及檢疫設施時如何取得專業意見，以及有關設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

## 經辦人／部門

35. 漁護署高級獸醫師(進出口)解釋，在設計可能對健康構成風險的物品的檢驗及檢疫設施時，政府當局曾徵詢漁護署的意見，以及參考英國和澳洲的類似設施。根據有關設計，該等設施會提供額外空間，以便在發現可能對健康構成潛在風險的物品時，將有關物品隔離。他補充，政府當局並未獲悉任何有關檢驗及檢疫設施的國際安全標準。

36. 李華明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會在短期內提出規管進口水產食品的新法例。他詢問，有關的海關及檢疫設施會否足以應付預期增加的檢驗及檢疫工作。食環署高級總監(食物監察及驗證)答覆時表示，有關設施足以應付預期增加的檢驗及檢疫工作。他表示，此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海關、檢疫及其他檢驗／化驗設施，將足以應付日後工作量的增加。

3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38. 會議於上午10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月12日